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19〕57号

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示范 点补助经费的通知

区卫健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示范点补助经费的通知》（河财社[2019]115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示范点补助经费的通知》（河财社[2019]115号）

此页无正文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09月09日印发
(共印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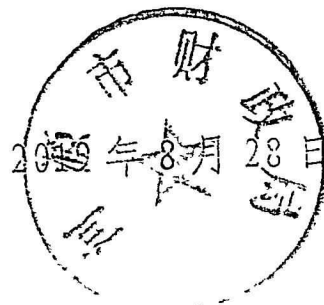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9〕115号

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示范点补助经费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创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示范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卫健函〔2019〕353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县（区）创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示范点补助经费20万元（具体单位、金额详见附表）。此款请列入2019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请尽快将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专款专用。



附表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示范点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单 位	补助金额	合计
源城区	10	10
新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江东新区	10	10
临江镇卫生院	10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6份)